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0號

聲請人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宗原

代理人 李惠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鈞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204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該項公告聲請人已刊登於民國107年6月27日太平洋日報，茲申報權利期限已經屆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定，狀請鈞院准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204號裁定公示催告6個月，並於107年6月27日刊登新聞紙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新聞紙1份為證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公示催告事件卷宗審核相符。上開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期間已於107年12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吳 金 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陳 雅 慧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或到期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獅子心股份有限公司林秀貞	第一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富強分行	燦星網通股 份有限公司	107 年 5 月 7 日	978,201元	JA0000000